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9)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mag.com.cn/>)。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將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說明函件	IV-1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昌一脈」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陳朝陽先生及南昌一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執行董事
陳朝陽先生 (主席)
何英飛女士
馮總先生
李飛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森林先生
郭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
羅毅先生
陳伊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贛江新區
中醫藥科創城
新祺周東大道南
公共研發服務中心
10號樓10層1002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民族園路
2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9)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有關(1)2024年年度報告；(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

報告；(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7)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8)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24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持續推動本公司經營、融資等工作可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

發行授權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56,311,832股。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出售或轉讓最多71,262,366股股份。

(8)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惟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

購回授權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為249,378,074股。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有權購回最多24,937,807股H股。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各自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放棄投票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就於任何股東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匯報：

在公司全體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在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經營管理公司，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優化，切實推進各項工作有序進行，以實現公司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大家匯報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召集股東會召開情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召集了2次臨時股東會，主要針對公司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監事人選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確保了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依法履行了股東會賦予的職責。

(2) 董事會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召開了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主要針對公司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人選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此外，公司董事會及時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實施完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開展的各項工作。

(3) 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動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重大融資等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認真審閱，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研發、生產、經營、融資等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報告期內，除需迴避表決情形外，公司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發表同意意見。

2025年，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完善法人治理為核心，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斷提升公司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匯報。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監事會成員見證了公司7次董事會、3次股東會的召開，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認真監督公司財務及資金運作等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合規履職，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性。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見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召開，對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較好的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完善的經營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之間的制衡機制。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2024年的工作中，為公司發展盡職盡責，本年度沒有發現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督公司財務管理，未發現公司財務管理中的違規和違法行為。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管理機制，科學嚴謹，審慎決策，監事會監督了審議決策過程，並關注投資項目的後期實施進展。

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內控管理進行了詳細、全面的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正在逐步完善，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基本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對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未發現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問題。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對公司董事會、管理層的日常管理活動進行監督，重點關注重大合同履行、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活動；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針對財務報告、報表中的異常數據進行質詢、調查；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議題等過程進行監督；通過經營情況報告，持續關注公司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重點關注財務指標的控制，及時提示運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督促公司針對主要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動態跟蹤落實情況；根據有關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督促公司全年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高效運行。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職權，關注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我們於2024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8日屆滿，第一屆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是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袁駿先生（附註1）。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陳伊菲女士（附註2）。

吳曉輝先生，53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吳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21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高級經理及審計合夥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2年2月起擔任英科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77）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彼自2000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羅毅先生，40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羅先生於監管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於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及法規司，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羅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2010年7月及2015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許可證。

陳伊菲女士，31歲，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生效。陳女士在公司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彼自2024年起擔任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全球一級私募基金投資。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彼任瑞士信貸(香港)亞太區投資銀行部醫療組副總裁，主要負責亞太區醫療行業公司上市、收購及再融資業務。2016年至2021年，彼於多家領先的投資銀行機構工作，主要負責亞太地區公司上市、收購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陳女士於2015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袁駿先生，46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和投資經驗，專注於亞洲固定收益結算公司市場。彼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高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亞洲外匯及利率交易部主管，於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宏觀交易部主管，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聯席總裁，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晟元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

袁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附註：

- (1) 袁駿先生因任期屆滿而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伊菲女士已於2024年11月18日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董事會7次(附註3)，股東會3次(附註4)，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會相關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獨立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 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本年應參 加股東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吳曉輝	5	5	0	0	2	2	0
羅毅	5	5	0	0	2	2	0	0
陳伊菲	0	0	-	-	0	0	-	-
袁駿	5	5	0	0	2	2	0	0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附註：

- (3) 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於港交所上市，第一屆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吳曉輝、羅毅、袁駿任命自上市之日起生效。2024年全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召開了7次會議，其中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召開5次董事會，在任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規定出席董事會。
- (4) 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於港交所上市，2024年全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召開了3次股東會，其中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召開2次股東會，在任董事均已按規定出席股東會。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4年度，獨立董事本著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1	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p>涉及事項：審閱2024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草稿。</p> <p>獨立意見：獨董吳曉輝、袁駿詢問公司管理層採取哪些措施進行應收賬款回款，並建議公司加大長賬齡應收賬款回收力度；</p>	同意
2	第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p>涉及事項：發行首期H股激勵信託計劃。</p> <p>獨立意見：獨董袁駿、羅毅建議公司管理層應通過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不斷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p>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3	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p>涉及事項：聘任2024年核數師。</p> <p>獨立意見：從公司內部管理以及董事會決議角度，獨董吳曉輝建議羅兵咸永道團隊出具其能夠勝任江西一脈陽光集團2024年年度審計師的書面說明。</p>	同意
4	第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p>涉及事項：確認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高管薪酬。</p> <p>獨立意見：獨董羅毅、袁駿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支付應與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公司業績目標緊密結合。</p>	同意
5	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p>涉及事項：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p> <p>獨立意見：獨董吳曉輝、羅毅建議各位董事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積極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執行董事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有的合理注意，應嚴格履行對公司負有的勤勉義務。</p>	同意

四、現場檢查情況

2024年，我們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2024年按照公司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作為委員的相應職責，就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以專門委員會委員身份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公司內控。

六、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2024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並仔細、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認真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培訓和學習工作

我們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交易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加深對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水準和執業勝任能力，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本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包括106,933,758股未上市股份及249,378,074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937,807股H股，即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南昌一脈及陳朝陽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39,625,297股未上市股份及19,463,291股H股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單一最大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之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17.8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H股。

IX. H股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曆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23.20	13.50
7月	21.75	14.98
8月	20.00	17.14
9月	31.80	19.66
10月	39.70	26.30
11月	56.50	37.95
12月	72.80	49.00
2025年		
1月	70.30	30.45
2月	59.75	30.5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20	18.04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imag.com.cn/>)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年度股東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年度股東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年度股東會預期將持續不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9.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如對年度股東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13667099205，聯絡本公司何英飛女士。